

国际学院2026届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综合成绩测评细则

一、资格认定

申请人需要满足教育部及中国农业大学规定的申请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的学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学生个人申请并经学校审核组鉴定并由学校公布的，可认定为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

特殊学术专长遴选计算成绩时以学校审核认定通过的成果范围为准。学校推免规则中规定的不符合特殊学术专长推免资格认定要求的业绩，如专利、非国家级科研竞赛、非核心期刊论文等，以及未通过学校特殊学术专长成果认定的业绩，不予计分。

按照学校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其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不纳入学生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本科学业指导教师和科研训练项目指导教师（以学校本科生院和学院统一备案的项目及导师为准）与学生合作，不受“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限制。

二、公开答辩

按照学校要求，学院成立相关专家组成的公开答辩小组，对学校审核通过的具有特殊学术专长资格且申请报名的学生组织公开答辩，对申请人所提交的通过学校审核认定通过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对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

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公开答辩不打分，不排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答辩的，按照下列细则进行特殊学术专长推荐顺序的测评，总分不超过 100 分。未通过答辩的，不得推荐为特殊学术专长类推免生。

三、综合排序

通过答辩的学生，按如下规则进行综合成绩测算，由学业成绩（满分 30 分）和创新能力（满分 70 分）两部分组成。综合成绩同分情况下，以学习成绩（总 GPA）优先排序。

（一）学业成绩（满分 30 分）

按照本科前三年级的总平均学分绩点（总 GPA）统计，GPA 计算节点以学校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二）创新能力（满分 70 分）

本项满分 70 分，总分超过 70 分的，以 70 分计。

本项得分按照获得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申请资格的代表作统计，学生在某类别有多项成果时，原则上只统计 1 项代表性成果的分。代表作可由学生自行指定；如学生不指定，则可由考核组按照得分最高的成果认定代表作。

学生如以学术论文申请，论文须是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且第一作者单位为中国农业大学，论文应被北大中文核心期刊、SCI、EI、SSCI、A&HCI、CSSCI、CSCD 或 CPCI 收录。

各类成果具体计分如下：

1. 顶级论文

经管 A+类期刊、Nature 子刊、Science 子刊及其他同等水平的顶级期刊论文，计 70 分。

2. 其他论文（满分 50 分）

此项加分总分不超过 50 分，多项成果不重复计分，只统计 1 项代表性成果的分。

（1）计分规则

A. 中科院一区、经管 A 类期刊及本领域内的其它顶级（大类分区后标注“Top”）期刊，每篇 50 分；

B. 中科院二区、经管 B+类其他期刊及本领域内其他同等水平的期刊，每篇 30 分；

C. 中科院三区、经管 B 类其他期刊及本领域内其他同等水平的期刊，每篇 15 分；

D. 中科院四区、A&HCI、EI 期刊（不含会议论文）及本领域内其他同等水平的期刊，每篇 10 分；

E. CSSCI、CSCD、经管 C 类其他期刊及本领域内其他同等水平的期刊，每篇 8 分；

F. 北大中文核心其他期刊、经管 D 类其他期刊及本领域内其他同等水平的期刊，每篇加 5 分。

G. 学校审核通过的 EI 及 CPCI 会议论文, 每篇加 3 分。

（2）补充说明

① 同一成果不重复加分；如有共同第一作者，按照共同第一作

者的人数，平均分配该项成果的得分；录用待发表但未正式发表者加分需乘以 0.8 的系数。

②同一成果在以上多种类别中收录，以中科院分区为准；中科院分区没有的，按照就高分原则计算；

③发表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的“黑名单”和“预警名单”期刊上的成果，不参与计分。

④中科院分区指大类分区，经管期刊分类参考《经济管理学院期刊目录（2025 版）》。

⑤已发表的须提交论文抽印本和教育部科技查新机构出具的论文收录证明（我校图书馆可开具）；待发表（EI 和 CPCI 除外）的须提交论文打印件、编辑部出具的接收函及教育部科技查新机构出具的期刊收录证明（我校图书馆可开具），接收函上应注明刊出日期（须具体到刊出年、月）且刊出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此日期未刊出则取消推免资格。

3. 学科竞赛（满分 20 分）

此项加分总分不超过 20 分，系列活动不累计加分，只统计 1 项代表性成果的分。

学生如按学科竞赛申请，须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获奖竞赛应为我校认定并公布的“国家级”竞赛，一般不包含外语、体育、艺术类等与学业不相关的竞赛，以报名参赛时我校认定的竞赛级别为准。

（1）计分规则

A. 国家级 A 类奖

最高奖（含特等奖或不设特等奖的一等奖）每项 20 分、二等奖（含设特等奖的一等奖）每项 10 分、三等奖每项 8 分。

B. 国家级 B 类奖

一等奖每项 10 分、二等奖每项 8 分、三等奖每项 5 分。

（2）补充说明

①竞赛等级按获奖当年有关认定结果执行。同一项目参加各级竞赛获奖不累加。

②如同一奖项有多人获奖，将按照学校要求，根据获奖排名分配该奖项得分。获奖团队成员，排名第 1 得分 90%，第 2-4 名得分 70%；第 5 名及之后得分 40%。

③如获奖的赛事不区分排名，则由参赛队员协商一致而确定参赛人员排名，否则参赛人数 5 人(不含)以内的队伍每人获得 70%；参赛人数 5-10 人，每人获得 40%。

④如学生由其他学院教师指导，或与其他学院学生共同参赛获奖，参照上述方法执行。

四、其他说明

1. 本细则须根据教育部及学校对推免工作的新要求和本领域最新学术动态而适时调整。

2. 未尽事宜，按照中国农业大学和国际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工作通知及工作细则执

行。

3. 本细则由国际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附件：《经济管理学院期刊目录（2025 版）》